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10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施典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陳一清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9月27日死亡，聲請人施典佑為被繼承人次女陳映如之長子，因被繼承人之其他子女陳韋伶、陳韋彣、陳彥均三人均已完成拋棄繼承之聲請，然因陳映如於114年11月11日身歿，而聲請人亦於114年11月11日知悉得為繼承，遂依民法第1156條聲明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，請鈞院依法為公示催告等語云云。

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㈠直系血親卑親屬、㈡父母、㈢兄弟姐妹、㈣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，若第一順序之繼承人親等近者未全部拋棄繼承時，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依法不得繼承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陳一清於114年9月27日死亡，聲請人施典佑為被繼承人之孫子，為第1順位繼承人，業據提出繼承系統表及最新戶籍謄本等件存卷可考。然被繼承人親等近者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為其子女陳韋伶、陳韋彣、陳彥均已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，而另次女陳映如於身歿前均未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，此有聲請狀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及本院案件索引查詢證明等件在卷可稽。從而，被繼承人親等近者之直

系血親卑親屬即其子女陳映如既未拋棄繼承，亦未喪失繼承權，是聲請人施典佑為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因尚未取得繼承權，自非現時合法繼承人，當不得預先向本院聲明繼承。再者，經本院職權調閱114年度司繼字第1128號拋棄繼承事件卷證，查知本件聲請人亦對於陳映如之遺產聲明拋棄，並經本院准予備查在案，是本件聲請人自無從以被繼承人之再轉繼承人聲明繼承。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並非為被繼承人陳一清之繼承人，則聲請人向本院聲明陳報遺產清冊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